



丈夫婚内出轨

2007年,20岁的南方姑娘陈丽萍在广西柳州务工时认识了年长其八岁的杨柳明。初次见面,陈丽萍就被杨柳明魁梧的身材、不俗的仪表所吸引,杨柳明对陈丽萍也有些动心。

但相处一段时间后,陈丽萍发现杨柳明的大男子主义思想非常严重,可此时的她已深陷情网。陈丽萍只好祈祷,随着时间的推移,杨柳明能有所收敛。2009年,两人登记结婚。

杨柳明的收入比较可观,他不愿妻子在外抛头露面,因此,自从陈丽萍怀孕后,杨柳明便不再让她工作,要求她将全部身心投入到抚育儿女、料理家务上。陈丽萍的观念很传统,她抱着“嫁鸡随鸡,嫁狗随狗”的心理,顺从了丈夫的想法。

当年年底,两人的孩子降生了。杨柳明一看是女儿,心有不甘。待孩子牙牙学语后,他决定再生一个。2014年,陈丽萍生下第二个孩子,杨柳明见又是个女儿,眉头紧蹙。但他不愿认命,决定再赌一把。2016年,杨柳明终于得偿所愿——妻子生了一个男孩。他大宴宾朋,还给儿子取了个响亮的名字“超强”。

此后,陈丽萍将重心转移到孩子的身上,忘记了夫妻间也是

需要情感沟通的。因忙于照顾孩子、操持家务,加上不注意保养,年纪轻轻的陈丽萍看起来特别憔悴,这让杨柳明感到不满。时间一长,杨柳明开始心猿意马,当他得知初恋韦芳芸的丈夫罹患重病后,便趁机与韦芳芸旧情复燃了。

丈夫去世仅半年,韦芳芸便产下一子,取名韦生。杨柳明特意前去看望,弄得满城风雨,人尽皆知。

妻子起诉离婚

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。这天,陈丽萍偶遇一个朋友,这个朋友神秘兮兮地告诉她“盯紧点丈夫”,陈丽萍立刻领会了朋友的话外之音。她找机会查看了杨柳明的手机,发现其中有一张男婴照片,那模样简直是和杨柳明一个模子刻出来的。

气愤无比的陈丽萍当面质问杨柳明。事已至此,杨柳明也不再隐瞒,承认了与韦芳芸同居过,但他谎称照片上的孩子并不是他的。陈丽萍强忍怒火,表示自己可以不向有关部门告发韦芳芸,但杨柳明必须去做亲子鉴定。担心事情败露会影响韦芳芸的前程,杨柳明只好照办。

通过某鉴定机构的DNA认证,证实了杨柳明与韦生的父子关系亲权概率为99.99%。这个结果如同晴天霹雳,让陈丽萍心如刀割。此外,她还得知,杨柳

明私自将家中一辆价值20万元的汽车过户到了韦芳芸的名下。

陈丽萍气愤不已,回想自己这段婚姻,都是杨柳明占主导,家中无论大事小事,都是他说了算,自己毫无地位可言。杨柳明酒醉之后,不光打骂孩子,有时对她也毫不手软,为了孩子,自己可以忍气吞声、委曲求全,但出轨是她绝对不能原谅的。

2020年4月中旬,陈丽萍将杨柳明诉至柳北区人民法院,请求法院准许两人离婚,两个女儿归被告抚养,费用由被告承担;儿子则由原告抚养。

同时,陈丽萍请求法院依据照顾女方及无过错方的原则,分割夫妻共同财产:即柳北区白沙路某小区一套建筑面积为107平方米的房屋(下称涉案房屋)归原告所有,按揭贷款由原告承担;地下室负一层的停车位(下称涉案车库)归原告所有;宝马牌小型越野车(下称涉案汽车)归被告所有;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五万元。

妻子获赔精神损害抚慰金

8月下旬,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陈丽萍诉称:“结婚十年,我把所有的青春、汗水和努力都奉献给了这个家,但杨柳明却不体谅、照顾妻儿,不仅婚内出轨,还对我施以暴力。特别是2018年

丈夫婚内出轨

妻子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

冬,他借着酒劲将我赶出家门。杨柳明的行为让我身心俱疲、绝望至极,我们的感情已完全破裂,恳求法院能解除这段痛苦的婚姻。”

杨柳明则辩称:“我同意离婚,但三个孩子要随我生活,陈丽萍无须承担抚养费。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的情况下,她可以随时探望。考虑到孩子的就学问题,请求法院将涉案房屋(现价值91万元)判给我,我愿意补偿陈丽萍20万元;涉案车库(现价值13万元)建议判给陈丽萍,陈丽萍补偿我五万元;涉案汽车(现价值20万元)判给我,我补偿陈丽萍十万元;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方面,我同意给予陈丽萍一万元。”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原、被告均同意离婚,可以认定夫妻感情已经完全破裂,故原告关于离婚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。庭审中,被告表示愿意抚养三个婚生子女,抚养费自行承担,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的情况下,原告可以随时探望,原告对此表示同意。对此协商结果,法院予以确认。

另外,原、被告均同意涉案汽车归被告所有,被告赔偿原告十万元,对此协商结果,法院予以支持;原、被告均同意涉案车库归原告所有,原告补偿被告五万元,对此协商结果,法院予以

确认;原、被告均认可涉案房屋的价值为91万元,结合该涉案房屋尚欠的本金余额,考虑到被告今后还需抚养三个婚生子女以及涉案房屋的居住、使用情况,法院酌定该房屋归被告所有,由被告赔偿原告20万元。

被告杨柳明在与原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与他人生育一子,该过错行为伤害了双方的夫妻感情,现原、被告均同意离婚,原告陈丽萍作为无过错方,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。因其主张的赔偿金过高,法院根据案情及被告负担能力酌定为两万元。

综上所述,柳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上旬判决:准予陈丽萍与杨柳明离婚;婚生子女均由杨柳明抚养并随其共同生活,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的情况下,陈丽萍可以随时探望;涉案房屋归杨柳明所有,剩余贷款由杨柳明负责偿还,杨柳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,给付陈丽萍房屋补偿款20万元;涉案车库归陈丽萍所有,陈丽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,给付杨柳明车库补偿款五万元;涉案汽车归杨柳明所有,杨柳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给付陈丽萍补偿款十万元;杨柳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给付陈丽萍精神损害抚慰金两万元。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据《民主与法制》

中国邮政报刊发行
China Post Newspapers &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

随心订阅
“邮”享生活



关注“中国邮政微邮局”微信公众号

·报刊在线阅读网址 BK.11185.cn
·客户订阅电话 11185
·全国邮政营业网点
·合作服务电话 010-68859199

中国邮政报刊发行
China Post Newspapers &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

随心订阅
“邮”享生活



扫码订阅《吉林农村报》

·报刊在线阅读网址 BK.11185.cn
·客户订阅电话 11185
·全国邮政营业网点
·合作服务电话 010-68859199

本版合作媒体

文摘旬刊

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

邮发代号:11-51

全年定价:96元

电话:0431-88601001

地址:长春市高新区火炬路1518号